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
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太平洋妇女观察（新西兰）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陈述

太平洋妇女观察（新西兰）自 2010 年以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我们工作的宗旨是为所有种族的妇女和女童实现性别公正与平等。我们组织在监督《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以及大会和其他联合国行动方案的成果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任务是让太平洋岛屿妇女的呼声能够在国际层面被清晰听到。太平洋妇女观察（新西兰）整合并编写了奥特亚罗瓦新西兰非政府组织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周年和十五周年审查的国家报告。通过各种全国性研讨会、讨论小组和一份问卷调查探索土著妇女、太平洋岛屿妇女、残疾妇女和难民妇女所关注的方面，以评估妇女的日常生活状况。最近关于二十周年审查的调查使太平洋妇女观察（新西兰）能够建立一种纵向措施，通过纳入性别平等的观点，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为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新西兰妇女和女童权能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进行记录。

自 1995 年以来的执行进展

奥特亚罗瓦新西兰妇女在 1893 年庆祝获得选举权，对任何国家而言是世界首次采取这种做法，是人权与赋权方面的划时代事件。然而，在 120 年之后，根本性的挑战仍然存在于她们的日常生活中。与男性同酬、降低高比率的家庭暴力和获得领导角色的机会是三大进行中的关键问题，所有相关方仍在不断努力。1995 年在北京通过的《行动纲要》的执行是政府与民间社会奋力争取全面的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新西兰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催化剂。尽管成功的意愿很强烈，但取得的进展仍微不足道。

在我们的《行动纲要》执行进展十周年和十五周年所有审查报告中突出了五大问题。太平洋妇女观察（新西兰）于 2008 年和 2012 年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以及 2014 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新西兰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强调了同样的问题。这五大问题是：男女薪酬差距、未解决的歧视性工作场所问题、家庭暴力发生率居高不下、持续的家庭贫困、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与女童的健康与福利。

各种全国性研讨会、讨论小组和太平洋妇女观察（新西兰）关于“我们的现状”问卷为北京+20 审议所收集的 2014 年数据已明确表明，上述核心问题仍未得以解决。再多的意愿和努力仍未能实现真正的进展。这一状况只有通过性别平等和增强新西兰妇女与女童权能的 2015 年后方案方能得以克服。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必须致力于将产生有效进展的战略的建设。这就需要一种不同的方法。时限性目标和可衡量的成果，加上不间断的监测和结果分析，将成为成功的基础。通过对目标和成果进展的持续监测与报告推动全面的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将带领我们前进。

2015年后更有效的执行要求新西兰政府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于2012年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以及2014年新西兰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的成果文件付诸实践。两次审议中所提出和认可的一个关键点是太平洋妇女观察（新西兰）呼吁为新西兰妇女和女童制定一项新的五年国家行动计划。自2009年上一五年计划结束以来，目前尚未制定任何行动计划。委员会提请新西兰政府关注促进妇女权利的目标和基准的不足。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在时限性的进展议程中提供框架与目标，并于参与交付成果的所有相关方之间负责交叉协调，这将弥补这一不足。目标一致性对新西兰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计划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没有这样的框架，时限性成果无法得到保证。

委员会还提出了其他关注的问题，包括没有采取充足的行动，向国会议员、政府各部、司法、警务部门、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充分传播和宣传《公约》内容。2013年，太平洋妇女观察（新西兰）制作了一份信息手册广为发布，让所有年龄与种族的人民都能理解其内容。我们相信，该手册将继续成为2015年后妇女赋权的宝贵工具。行动教育将成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关键因素。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所有组织将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劳动局和妇女事务部中薪酬与就业平等部门的关闭缺乏弥合男女之间持续薪酬差距的一致政策。要解决薪酬差距的问题，必须制定2015年后坚定一贯的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战略。我们呼吁将更多资源用于妇女事务部，以确保制定充分有效的工作方案，缩小性别薪酬差距。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成果文件中必须协定各会员国分享缩小性别薪酬差距的最佳做法，这几乎无一例外是所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国所关注的问题。

委员会敦促新西兰政府在议会中成立一个人权特别委员会，以“加强议会的监督”。太平洋妇女观察（新西兰）自成立非政府组织全国联盟作为执行《公约》进一步进展的“ginger”工作组以来一直发挥着主导作用，在2014年曾向议会商务委员会提交申请，请求成立人权特别委员会。我们现在仍积极坚持这一请求。确定新的战略以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进展也将成为全球范围内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前进之路。

迄今为止，政府尚未表示明确意愿对委员会关于无需父母同意将法定最低结婚年龄修改为18周岁的建议付诸实施。我们于2009年11月向议会提交的关于强迫婚姻和未达法定婚龄的婚姻问题的请愿书迟迟未得到处理，而其他的工作获得优先安排。我们敦促政府优先考虑对强迫婚姻和未达法定婚龄的婚姻作出针对性立法。对全球妇女和女童造成毁灭性的影响的嫁妆和人口贩运问题的发生均归因于落后的立法。

委员会还建议收集适当的数据以填补有关家庭暴力、亲密伴侣暴力和性暴力的信息缺口，并要求有关残疾妇女、移徙妇女和对毛利妇女暴力行为的数据以填补广泛的数据缺口。

太平洋妇女观察（新西兰）在 2014 年 1 月提交给人权理事会会前工作组关于对新西兰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进行审查的申请中提出了九项建议。具体的关注事项包括为家庭提供体面的住所，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跨性别者和同性恋社区改善卫生保健服务。

2015 年后，我们呼吁采取行动执行政府提出的有关残疾妇女的倡议，为移徙者提供更多支持和信息，提供在文化上适用于所有种族的服务，以及为警察提供关于处理对少数民族妇女暴力案件的更多培训。

许多其他国家同样为新西兰妇女和女童担忧。因此，我们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成果声明中对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权能的 2015 年后议程提出建议：所有参与者拥有在全面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中成功的意志；千年发展目标中尚未实现的方面；消除贫穷；与男性同酬；家庭暴力零容忍；为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体面的住所；为老年妇女、残疾的和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提供全面的保健与福利。在二十一世纪，这些需求是不容谈判的问题。